

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通知情况：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 日下午 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日上午9:15至2025年8月1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五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松华先生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71人，代表股份477,558,17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.4269%。其中：

（一）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，代表股份474,277,32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.0049%。

（二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62人，代表股份3,280,84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22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。董事吴凯庭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，委托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代为出席；董事林先锋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，委托董事杨明先生代为出席；监事赵超强先生因公无法出席，委托监事会主席陈永新先生代为出席。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7,249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4%；反对 209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8%；弃权 99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972,4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009%；反对 209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801%；弃权 99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19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2.1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4,887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09%；反对 2,569,6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81%；弃权 100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10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6118%；反对 2,569,6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234%；弃权 100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64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2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4,886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06%；反对 2,570,6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83%；弃权 100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09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5813%；反对 2,570,6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539%；弃权 100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64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3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4,886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06%；反对 2,569,6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81%；弃权 101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09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5813%；反对 2,569,6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234%；弃权 101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952%。

2.4 关于修订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7,239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2%；反对 212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5%；弃权 106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961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717%；反对 212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837%；弃权 106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446%。

2.5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4,869,8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71%；反对 2,587,5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18%；弃权 100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92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0601%；反对 2,587,5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690%；弃权 100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709%。

2.6 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4,886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06%；反对 2,574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90%；弃权 97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09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5813%；反对 2,574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4576%；弃权 97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611%。

2.7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4,886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06%；反对 2,569,6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81%；弃权 101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09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

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5813%；反对 2,569,6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234%；弃权 101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952%。

2.8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4,887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09%；反对 2,569,6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81%；弃权 100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10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6118%；反对 2,569,6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234%；弃权 100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648%。

2.9 关于修订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4,886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06%；反对 2,570,6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83%；弃权 100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09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5813%；反对 2,570,6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539%；弃权 100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648%。

2.10 关于修订《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4,886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06%；反对 2,522,8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83%；弃权 148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09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5813%；反对 2,522,8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8970%；弃权 148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217%。

2.11 关于修订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4,887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4409%；反对 2,569,6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81%；弃权 100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10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6118%；反对 2,569,6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234%；弃权 100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648%。

2.12 关于制订《董事离职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7,266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9%；反对 191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1%；弃权 100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988,8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008%；反对 191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345%；弃权 100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64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魏吓虹和陈晓华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：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和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08 月 02 日